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各項活動作業要點

4/24/2018

一、 經費核銷相關問題

(一) 會議相關經費支付標準：

1. 檢附文件：

1. 用餐：與會者名單與簽到單，講習研討會等需檢附活動流程
2. 住宿：住宿名單與住宿時間地點
3. 交通費：領據

2. 支付標準：

活動	用餐支付標準		住宿支付標準
舉辦 內部會議、一般演講(Seminar)	開會時間為用餐時間者可補助，以提供便當為原則，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		除有特殊原因，原則上不得報支。
辦理各類 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conference, workshop, school) —參加對象為 本校人員	半日	每人膳費上限為 125 元。 (午晚餐每餐單價 80 元內)	不可報支
	一日 (含以上)	每人每日膳費為 250 元。 (午晚餐每餐單價 80 元內， 第一日膳費為 200 元)	每日住宿為 1400 元
辦理各類 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conference, workshop, school) —參加對象主要為 校外人員	半日	每人膳費上限 250 元。	不可報支
	一日 (含以上)	每人每日膳費為 500 元。(活動超過 6 點方可提供晚餐)	每日住宿費為 1400 元。
辦理 大型國際性會議 (國外講員五人以上，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	半日	每人膳費上限 500 元。	不可報支
	一日 (含以上)	每人每日膳費為 1000 元。	每日住宿費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3. 交通費補助：來自活動舉辦的縣市外的演講者得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補助 (以演講者服務機關所在地至活動地點之來回計算；交通費指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公民營汽車客運、火車或高鐵等費用，均按實報支；搭乘高鐵者，須另檢附票根)。惟搭乘計程車之費用，除講員以外，不得報支。

4. 註冊費補助(中心主辦的活動)：主辦人應於活動預算中規畫是否收取註冊費或免收註冊費的範圍。中心不再另外核銷或補助參與者的註冊費。

(二) 演講費支付標準：

1. 檢附文件：

1. 活動/課程資訊(如海報、活動流程)
2. 演講費領據，講者如為國外講者，另需護照影本。

2. 支付標準：

演講者身分	每節演講費 支給上限標準	說明
國內外院士級專家學者	3,000	1. 演講時間每節為 60 分鐘，未滿或超過者按比例支給。 2. 註明演講時間、地點、講題。
國內外學術機構各級教授或編制內研究員	2,400	
國內外學術機構非編制內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或非學術性單位聘僱者	2,000	
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生	600	

3. 交通費補助：演講者得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補助(以演講者服務機關所在地至演講地點之來回計算；交通費指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公民營汽車客運、火車或高鐵等費用，均按實報支；搭乘高鐵者，須另檢附票根)。惟搭乘計程車之費用，須說明必要之理由，否則不予報支。

4. 備註：講者如為國外講者，另需護照影本。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大陸籍學生不得支領任何經費(包括機票費、住宿費、生活費等)。
2. 如辦理大型活動，請於三個月前事先告知承辦助理，以利事先向學校(清華大學)借支現金預備。
3. 如需報帳，發票抬頭請開：國立清華大學，統一編號：46804804
4. 若有其他特殊活動或超過以上所列標準，需得主任同意後使得報支。

二、 活動場地相關

清華大學可使用研討會場地：

1. 理論中心 P512：可容納約 20 人 (免費)
2. 理論中心 Lecture Room 4A：可容納約 70 人(免費)
3. 綜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150 人。保證金 5000 元，借用半天 4000 元、全天 8000 元，超過工作時間需另付工作人員加班費。
4. 旺宏館一樓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400 人。保證金 20000 元，借用半天 36000 元、全天 72000 元。

注意事項：理論中心各項活動原則上應利用所在學校(清華大學)內自有之場地(除以上場地外還有校內其他場地選擇，請與中心助理聯絡安排)。若確有於校外場地辦理之必要時，應於各研究群的活動規劃書中說明。

三、國外差旅費報銷

請於回國後備齊下列資料以辦理核銷：

1. 服務單位的出國請假申請單影本。
2. 除華航及長榮 2 家本國航空外，搭乘外籍航空者需告知理由如下：
出(返)國當日，本國籍航空客位已售滿
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出(返)國當日，無本國籍航空班機飛航
本國籍航空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3. 登機證來回正本
4. 機票行程表
5.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2 選 1)正本
(抬頭：國立清華大學，統編：46804804)
6. 平安險收據及要保書正本(保額理賠報支上限 400 萬)
7. 會議議程(請註明個人演講或發表成果之時間)/訪問邀請信之影本 (2 選 1)。
8. 護照上的台灣入出境蓋章影本。
9. 出國差旅報告電子檔 (word 檔，2 欄格式，字型 12，頁數 1 頁，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
10. 銀行帳號影本及聯絡電話(校外人士需填寫匯款同意書)

四、 訪客相關

(一) 大陸籍訪客入台證辦理：

1. 確認大陸學者來訪起訖時間：如—7/26 自大陸飛抵台灣，停留 9 天，8/4

離台飛返大陸。

2. 一律由邀請者（老師）發出邀請函

3. 大陸學者提供申請相關資料並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4. 邀請單位(來訪主要停留的單位)協助提出申請，需備妥保證書+專業活動書及行程表－專業活動書：需確認經費來源及概算等資料，如理論中心負擔訪客來台旅行證之申請費，生活費機票款則訪客自行負擔...（請參考附件表單）－行程表：需詳盡填寫每日行程活動與住宿地點等資料（請參考附件填寫範例）

5. 邀請單位處理線上申請，依移民署說明，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辦理天數自送件翌日起算三至五個工作天。

6. 邀請單位取得電子入台證文件，連同邀請函與專業活動書及行程表電郵至大陸訪客，作為他們在中國政府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之文件。

(二) 生活費：

1. 含住宿、交通、接送機...實領需另扣 18%的稅，斟酌經費自行擬定每次訪客來訪生活費金額。

2. 檢附文件：領據、護照影本、訪客入境頁影本

3. 支領標準(最高)：

類別	日支酬金(含稅、住宿)		月支上限(含稅、住宿)	
	第 1 日至 第 14 日	第 15 日起	1 個月以上-3 個月以下 (需經中心主任同意)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 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 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 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 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11,401 至 13,080	7,401 至 8,550	279,260	
國家院士級學者	11,400	7,400	246,000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 學者專家	6,250	4,000	教授	170,000
			副教授	100,000
			助理教授	80,000
博士後研究	3,000		60,000	
碩博士研究生	1,900		45,000	
1 個月(含)以上訪問者，需向本中心申請延攬人才通過方可邀請。				

(二) 機票補助方式：請訪客到達台灣後，提供助理來程登機證、機票行程表、機票 invoice 及帳戶資料，並填寫領據。返國後掃描護照上的臺灣出境章取代回程票根，中心會以電匯(或支票)的方式匯(記)回機票款。機票費用依據科技部標

準如表於後：

(三) 注意事項：

1. 國外訪客定義視其「服務單位」而定，在台灣有正職的外國人不得視為國外訪客。
2. 國外訪客生活費由各研究群的召集人依據其預算規模來決定。一般學者專家以補助住宿費並生活費每日 2000 元為參考基準(但總額不得超過上表)。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國際機票 (單位：新臺幣) 104 年 4 月製表

類 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頭等艙	
	北美東: 227,500 北美西: 192,500 南美洲: 280,000	東亞、南亞: 70,000 亞西、紐澳: 157,500 歐、非: 245,000
國家院士級學者	商務艙	
	北美東: 130,000 北美西: 110,000 南美洲: 160,000	東亞、南亞: 40,000 亞西、紐澳: 90,000 歐、非: 140,000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經濟艙	
	北美東: 65,000 北美西: 55,000 南美洲: 80,000	東亞、南亞: 20,000 亞西、紐澳: 45,000 歐、非: 70,000

備註：

1. 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部核定為準：
 - (1) 北美東區: 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 (2) 北美西區: 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 (3) 南美洲區: 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 (4) 東亞、南亞區: 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 (5) 亞西、紐澳區: 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 (6) 歐、非區: 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